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6月16日

總目 120－退休金

分目 015 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補償退休計劃下的特惠金

請各委員批准向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人員，發放數額相等於該名人員離職前實職薪金六個月數額的特惠金。

問題

政府已決定推行補償退休計劃，以便當局可根據計劃要求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首長級公務員退休。根據退休金法例，這些人員的退休安排，與因職位取消而成為超額人員的安排相同。為與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人員的慣常安排看齊，我們須發放特惠金予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人員。

建議

2. 我們建議向在補償退休計劃下退休的人員，發放相等於該名人員離職前實職薪金六個月數額的特惠金。

理由

3. 《公務員事務規例》¹ 訂明，常額及可享退休金的公務員或須在下述情況退休：因職位取消而成為超額人員；或為改善所屬部門或職系的組織，以提高經濟效益或工作效率。在這些情況下退休的人員，可根據退休金法例獲即時發放加額的退休金。如因職位取消成為超額人員而退休，除可享有退休福利外，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向他們發放相等於離職前薪金六個月數額的特惠金，以補償其喪失的附帶福利。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議決，政府應推行補償退休計劃，作為一項管理工具，讓當局可要求按常額及可享退休金條款聘用的首長級人員退休，以改善政府的組織。有關人員會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退休(見上文第3段)，因此一如因職位取消而成為超額人員的員工，可符合資格按退休金法例獲即時發放加額的退休金。

5. 除提供可享有的退休福利外，我們亦建議按照現行適用於按取消職位條款退休的超額人員的政策，向在補償退休計劃下被要求退休的人員，發放相等於該名人員離職前實職薪金六個月數額的特惠金，這個做法是基於同一考慮因素，即補償有關人員因被要求退休而會喪失的附帶福利。

6. 當局只會在下述情況才引用補償退休計劃：確定有關人員從現職退休是符合改善部門或職系組織的利益；以及管理層要在政府內其他工作崗位安置該人員會有重大的困難。

對財政的影響

7. 推行補償退休計劃，須按退休金法例的規定，發放退休金(包括加額退休金)。由於在這項計劃下退休的人員為數極少，所需的退休

¹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383條訂明－

「在下列情況下，公務員可在服務期內隨時遭迫令退休－

(a) 該員的職位將予取消；或

(b) 為改善該員所屬部門的組織，以便能更符合經濟效益或提高工作效率。

部門首長如果基於上述其中一個原因，認為某員是超額人員，則應把建議連同一切有關的證明資料，遞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時述明是否有其他可能適合該員的政府職位。」

金開支會按需要由總目 120「退休金」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項下的核准撥款支付。至於根據退休人員離職前實職薪金六個月數額計算的一筆過特惠金，如獲委員批准，則會按需要在根據獲轉授權力開立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項下撥款支付。

背景資料

8. 1999年3月政府推出公務員體制改革，其中建議引入一項補償退休計劃(當時稱為「指定離職計劃」)，作為一個離職機制，讓當局可以要求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提早退休，以配合管理需要。根據現行的離職機制，公務員只會在出現極嚴重的失當行為、工作表現差劣、健康情況欠佳或人手過剩等特定情況下被着令離職。我們認為有需要推行補償退休計劃，增設另一個離職途徑。建議的補償退休計劃可在個別高級人員未能配合組織架構不斷轉變的需要時，作為一種管理工具，讓當局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要求首長級人員退休，以便注入新血，保持高層管理人員的質素。

9. 我們已就這項計劃的目的、準則、程序和補償方案等詳細建議，徵詢職方和部門管理層的意見。職方原則上反對這項計劃，因為他們認為政府不應基於管理上的理由，着令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退休。另一方面，大部分部門和職系管理人員，以及部分個別人員卻支持引入計劃，作為一項新的管理工具，改善政府的組織架構。經考慮各方提出的意見和觀點後，政府現已制定這項計劃的詳細程序。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0年5月30日審議擬議計劃和各項詳細程序後，批准推行有關計劃。這項計劃的詳情載於2000年6月9日發給各議員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BCR/AP/5-090-005/11 Pt.4/99)。